



股票代號：6833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T-CONN PRECISION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查詢議事手冊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 會	7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1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重編後).....	12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30
【附件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50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51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54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61
【附件十】「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69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0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73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8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88
【附錄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90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95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會議程

一、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3 樓之 3
（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七、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5.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6. 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手冊第 8~9 頁。

報告案二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手冊第 10 頁。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本公司提列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127,546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2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三)以上決議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依照公司實際狀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三，手冊第 11 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為進一步區分表達代收代付款項，故以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總額於資產負債表雙項表達而調整相關會計科目金額，故重新編製一〇九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重編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手冊第 12~29 頁。

(四)謹請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五，手冊第 8~9 頁及第 30~49 頁。

(三)謹請承認。

決議：

承認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77,608,816 元，加計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239,990,742 元，並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3,999,07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4,337,721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69,262,763 元，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140,000,000 元，其中股票股利 17,500,000 元，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 122,500,000 元，每股配發 3.5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配息率等相關事宜。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手冊第 50 頁。

(六)謹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以下同)17,5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75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發行股份總數為36,750,000股。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增資新股50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1股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增資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所訂各項條件於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等相關事宜。

(六)本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謹請討論。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依照公司實際狀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七，手冊第51~53頁。

(二)謹請討論。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依照公司實際狀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八，手冊第54~60頁。

(二)謹請討論。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依照公司實際狀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九，手冊第61~68頁。

(二)謹請討論。

決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依照公司實際狀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十，手冊第69頁。

(二)謹請討論。

決議：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為配合公司申請上櫃相關法令，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分認之規定。

(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資金額、資金運用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19,583 仟元，毛利率 28%，營業淨利為 168,269 仟元，稅後純益為 239,99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6.87 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65,457 仟元，毛利率 36%，營業淨利為 268,444 仟元，稅後純益為 239,99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6.87 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營業收入計畫達成率為 102.71%；營業毛利達成率 99.43%；營業淨利達成率為 95.15%；稅後純益達成率為 103.97%，營收獲利達成皆符合預期。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87	17.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04	37.2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6.70	77.47
	稅前純益	80.33	78.36
純益率(%)		16.38	14.60
每股盈餘(元)		6.87	6.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 82,864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27%，本公司近來朝向市場區隔化方向努力，並致力發展高單價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維持市場上之競爭優勢，並兼顧可隨時因應市場調整之彈性。

本年度成功開發瞄準器連接器、USB4、防水 USB TYPE C、圓形防水、航空耳機、半導體設備大電流等相關連接器。另，本公司為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不斷的在設計、製程、品管以及測試方面，全面提升技術水平，配合客戶特殊性客製化產品需求，開發出創新應用之模組化機電整合產品，提供客戶更全方面產品服務以提高附加價值。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暨實施概況：

本公司致力以全方位服務客戶理念為基礎，提供即時、彈性與客製化服務之核心能力，經營方針重點包括：

- 1.持續耕耘以增加消費性產業客戶市佔比，累積品牌知名度。
- 2.積極拓展新產業客戶，如：綠能、電動機/自行車、工控、網通及雲端等應用，朝向國際廠商邁進。
- 3.朝向防水、高頻、高速、大電流產品等連接器產品領域為研發方向。
- 4.賦予各部門明確之績效指標，落實全員績效觀念，強化管理效能，提升營運效率。

5.強化人才培訓與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能力，並儲備長期發展所需之人才。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鞏固並深化與既有之客戶關係，配合客戶新世代創新產品的開發，加強產品廣度，同時提供高品質服務，以提昇客戶滿意度。
- 2.拓展在綠色能源產業、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連接器之市場滲透率，佈建更綿密的業務通路。
- 3.持續嚴格管控營運費用及生產成本，並在中國中山設有生產工廠，並強化與上游供應商合作關係，降低材料取得成本及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開發新產業應用，以優化產品組合，提高整體附加價值。
- (二) 踏入國際市場，透過策略聯盟、策略投資等，整合內部與外部資源以因應產業變化，實現產品互補、增加目標客戶數量規模，擴大服務區域。
- (三) 積極爭取與大廠合作，未來的合作廠商不僅侷限於消費性電子應用之產業，並朝垂直整合及多角化經營，持續爭取跨入工業、車用、綠能、航太、雲端等類別之應用產業。
- (四) 利用自有研發優勢及客製化服務能力，配合長期產業發展趨勢與技術創新，開拓與知名廠商合作之 ODM 商機。
- (五)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及充滿變數的經濟環境，本公司除致力加強與客戶密切之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現有產品之研發改良，並採取多角化策略，透過與大廠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提高市場敏銳度，以充份掌握新產品發展趨勢，研究開發具利基性產品，以期能提昇公司產業之競爭優勢，並順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呈現更為豐碩之成果與股東分享。

此致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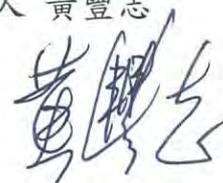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豐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公司實際狀況做修訂</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u></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p>	<p>增訂修改歷程</p>

【附件四】

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編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所述，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分代為收付之款項，原按淨額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惟考量收付款項對象不同之情形，特將前述款項分別以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付款調整按總額表

達，並據以重編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墾



曾棟墾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85,925	20	\$ 193,167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九)	199,153	14	138,464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及二五)	124,107	9	150,856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493,396	34	219	-
130X	存 貨 (附註五及十)	65,049	4	49,556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22,743	2	6,72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0,373</u>	<u>83</u>	<u>538,991</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4,47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63,339	11	80,35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39,473	3	560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2,914	-	4,78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59	-	1,2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549	-	1,1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0	-	2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2	-	2,8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4,886</u>	<u>17</u>	<u>91,220</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35,259</u>	<u>100</u>	<u>\$ 630,2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 11,403	1	\$ 9,333	2
2170	應付帳款	102,611	7	128,057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65,971	5	59,76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654,450	46	29,27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0,024	2	2,9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2,977	-	9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1,650	-	1,8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	3,930	-	1,3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3,016</u>	<u>61</u>	<u>233,535</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530	-	1,3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1,286	-	2,9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85</u>	<u>-</u>	<u>4,30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75,001</u>	<u>61</u>	<u>237,841</u>	<u>38</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101	19	254,637	40
3200	資本公積	68,927	5	67,19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95	1	7,6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893	14	65,403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8)	-	(2,553)	(1)
3XXX	權益總計	<u>560,258</u>	<u>39</u>	<u>392,370</u>	<u>6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435,259</u>	<u>100</u>	<u>\$ 630,2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					
4100	\$ 819,156	84	\$ 845,771	100		
4600	176,867	16	-	-		
4000	<u>996,023</u>	<u>100</u>	<u>845,771</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5110	713,734	72	718,496	85		
5600	4,960	-	-	-		
5000	<u>718,694</u>	<u>72</u>	<u>718,496</u>	<u>85</u>		
5900	<u>277,329</u>	<u>28</u>	<u>127,275</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61,672	6	53,378	6		
6200	36,979	4	22,891	3		
6300	20,797	2	24,885	3		
6000	<u>119,448</u>	<u>12</u>	<u>101,154</u>	<u>12</u>		
6900	<u>157,881</u>	<u>16</u>	<u>26,12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762	-	534	-		
7010	289	-	158	-		
7230	(1,042)	-	(362)	-		
7590	(176)	-	(260)	-		
7070	<u>51,165</u>	<u>5</u>	<u>42,220</u>	<u>5</u>		
7000	<u>50,998</u>	<u>5</u>	<u>42,29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208,879	21	\$ 68,411	8
7950	31,691	3	3,392	-
8200	177,188	18	65,019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95	(3,14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8,883	\$ 61,875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6.33	\$ 2.84	
9850	稀 釋	\$ 6.33	\$ 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計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及二 二)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883	\$ 22,143	\$ 3,920	\$ 37,838	\$ 591	\$ 245,37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3	(3,773)	-	-
B5	現金股利	-	-	-	(5,607)	-	(5,607)
B9	股票股利	28,074	-	-	(28,074)	-	-
E1	現金增資	45,680	43,853	-	-	-	89,533
T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94	-	-	-	1,19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65,019	-	65,019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44)	(3,14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19	(3,144)	61,87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4,637	67,190	7,693	65,403	(2,553)	392,37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02	(6,502)	-	-
B5	現金股利	-	-	-	(12,732)	-	(12,732)
B9	股票股利	25,464	-	-	(25,464)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37	-	-	-	1,73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177,188	-	177,18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5	1,69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188	1,695	178,88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0,101	\$ 68,927	\$ 14,195	\$ 197,893	(\$ 858)	\$ 560,2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8,879	\$ 68,4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3	1,415
A20200	攤銷費用	4,089	13,083
A203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655	(519)
A20900	利息費用	176	260
A21200	利息收入	(762)	(5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7	1,1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51,165)	(42,220)
A235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6)	2,11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33	9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3
A31150	應收帳款	(77,403)	(15,2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3,177)	(80)
A31200	存 貨	(19,148)	20,4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14)	206
A32150	應付帳款	(10,092)	7,8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5,213	13,0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4	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532	70,5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2	5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	(2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28)	(6,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260	63,8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0,125)	(18,5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23)	(4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93)	(8,1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41)	(27,0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減少)	\$ 2,167	(\$ 19,50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64)	(1,154)
C04600	現金增資	-	89,533
C05700	支付股利	(12,732)	(5,6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2,260)	63,2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2,758	100,0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167	93,1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925	\$ 193,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太康集團）重編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所述，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分代為收付之款項，原按淨額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惟考量收付款項對象不同之情形，特將前述款項分別以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付款調整按總額表

達，並據以重編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重編後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墾



曾棟墾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20,512	25	\$ 238,904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58	-	-	-
1150	應收票據	-	-	1,154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五、九及二五)	428,717	25	389,444	45
1200	其他應收款	495,683	29	45	-
130X	存 貨(附註五及十)	141,142	8	111,054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28,927	2	11,3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5,939</u>	<u>89</u>	<u>751,928</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4,47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87,380	5	47,501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44,375	3	56,054	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02	-	2,0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549	-	1,1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78	-	3,0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33	1	2,9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1,987</u>	<u>11</u>	<u>112,751</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97,926</u>	<u>100</u>	<u>\$ 864,6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59,756	4	\$ 49,431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271,128	16	289,527	3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716,131	42	66,03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4,759	2	4,8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2,977	-	9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1,821	1	11,29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5,054	-	2,1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01,626</u>	<u>65</u>	<u>424,246</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30	-	1,3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35,343	2	46,693	6
2645	存入保證金	16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042</u>	<u>2</u>	<u>48,06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137,668</u>	<u>67</u>	<u>472,309</u>	<u>5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101	17	254,637	29
3200	資本公積	68,927	4	67,19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95	1	7,6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893	11	65,403	7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8)	-	(2,553)	-
31XX	權益總計	<u>560,258</u>	<u>33</u>	<u>392,370</u>	<u>4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97,926</u>	<u>100</u>	<u>\$ 864,6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1,036,537	87	\$ 1,118,577	100
4600	勞務收入	176,867	13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13,404</u>	<u>100</u>	<u>1,118,577</u>	<u>100</u>
	銷貨成本 (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779,724	64	868,191	78
5600	勞務成本	4,960	1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84,684</u>	<u>65</u>	<u>868,191</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28,720</u>	<u>35</u>	<u>250,386</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2,766	6	69,047	6
6200	管理費用	73,974	6	49,3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999	5	59,93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1,739</u>	<u>17</u>	<u>178,351</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16,981</u>	<u>18</u>	<u>72,03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五)	1,994	-	2,7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九)	339	-	(653)	-
7100	利息收入	3,267	-	1,456	-
7510	利息費用	(3,087)	-	(5,2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13</u>	<u>-</u>	<u>(1,63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9,494	18	\$ 70,39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42,306	3	5,378	-
8200	本年度淨利	177,188	15	65,019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95	-	(3,14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8,883	15	\$ 61,875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6.33		\$ 2.84	
9810	稀 釋	\$ 6.33		\$ 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 二)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883	\$ 22,143	\$ 3,920	\$ 37,838	\$ 591	\$ 245,37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3	(3,773)	-	-
B5	現金股利	-	-	-	(5,607)	-	(5,607)
B9	股票股利	28,074	-	-	(28,074)	-	-
E1	現金增資	45,680	43,853	-	-	-	89,533
T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94	-	-	-	1,19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65,019	-	65,019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44)	(3,14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19	(3,144)	61,87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4,637	67,190	7,693	65,403	(2,553)	392,37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02	(6,502)	-	-
B5	現金股利	-	-	-	(12,732)	-	(12,732)
B9	股票股利	25,464	-	-	(25,464)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37	-	-	-	1,73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177,188	-	177,18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5	1,69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188	1,695	178,88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0,101	\$ 68,927	\$ 14,195	\$ 197,893	(\$ 858)	\$ 560,2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9,494	\$ 70,39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457	35,768
A20200	攤銷費用	4,509	15,1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42)	-
A20900	利息費用	3,087	5,209
A21200	利息收入	(3,267)	(1,4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7	1,1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94	1,4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655	(3,54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6)	2,11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33	9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45	51
A31150	應收帳款	(81,415)	(24,9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5,597)	(45)
A31200	存 貨	(32,876)	20,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572)	2,935
A32150	應付帳款	(10,649)	17,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9,457	11,8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92	4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976	155,0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67	1,4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38)	(5,5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25)	(7,0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480	143,9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4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21)	(22,4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0	2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	(36)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530)	(7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37)	(6,5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703)	(25,1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9,944	(48,6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125)	(9,3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32)	(5,607)
C04600	現金增資	-	89,5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44)	25,9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5	(2,06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81,608	142,7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904	96,1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0,512	\$ 238,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附件五】

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收入來源為勞務收入，由於該勞務收入佔總營業收入 16% 係屬重大且交易集中於特定客戶，因是將該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該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等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勞務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勞務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檢視訂單、出貨、發票及收款等相關文件，以確認勞務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曾 棟 鋆



吳少君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29,223	15	\$ 285,92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57	-	-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十九)	2,701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九)	256,797	16	199,15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及二六)	181,412	12	124,10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九及二六)	450,705	29	493,396	34
130X	存 貨 (附註五及十)	71,915	5	65,04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20,515	1	22,74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3,325</u>	<u>78</u>	<u>1,190,373</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2,197	1	34,47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273,839	18	163,33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46,057	3	39,47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1,270	-	2,914	-
1780	無形資產	5,774	-	2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453	-	1,5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596	-	2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75	-	2,65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5,261</u>	<u>22</u>	<u>244,886</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58,586</u>	<u>100</u>	<u>\$ 1,435,2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 -	-	\$ 11,403	1
2170	應付帳款	137,817	9	102,61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09,268	7	65,97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515,322	33	654,450	4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6,438	1	30,02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1,207	-	2,9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1,070	-	1,6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	5,342	-	3,9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6,464</u>	<u>50</u>	<u>873,016</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64	-	5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216	-	1,2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239	-	1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9</u>	<u>-</u>	<u>1,98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86,983</u>	<u>50</u>	<u>875,001</u>	<u>6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0,000	23	280,101	19
3200	資本公積	96,427	6	68,92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14	2	14,1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600	20	197,893	14
3400	其他權益	(24,338)	(1)	(858)	-
3XXX	權益總計	<u>771,603</u>	<u>50</u>	<u>560,258</u>	<u>3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558,586</u>	<u>100</u>	<u>\$ 1,435,2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十九及二六）			
4100	\$ 935,321	84	\$ 819,156	82
4600	184,262	16	176,867	18
4000	1,119,583	100	996,0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5110	797,501	71	713,734	72
5600	5,249	1	4,960	-
5000	802,750	72	718,694	72
5900	316,833	28	277,329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67,046	6	61,672	6
6200	49,339	4	36,979	4
6300	32,179	3	20,797	2
6000	148,564	13	119,448	12
6900	168,269	15	157,88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4,008	-	116	-
7020	(758)	-	173	-
7100	657	-	762	-
7230	862	-	(1,042)	-
7590	(80)	-	(176)	-
7070	94,883	9	51,165	5
7000	99,572	9	50,99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267,841	24	\$ 208,879	21
7950	<u>27,851</u>	<u>3</u>	<u>31,691</u>	<u>3</u>
8200	<u>239,990</u>	<u>21</u>	<u>177,188</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8360	(22,273)	(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00	(<u>1,207</u>)	<u>-</u>	<u>1,695</u>	<u>-</u>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3,480</u>)	(<u>2</u>)	<u>1,695</u>	<u>-</u>
8500	<u>\$ 216,510</u>	<u>19</u>	<u>\$ 178,883</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u>\$ 6.87</u>		<u>\$ 5.34</u>	
9850	<u>\$ 6.85</u>		<u>\$ 5.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及二 三)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 三)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4,637	\$ 67,190	\$ 7,693	\$ 65,403	(\$ 2,553)	\$ -	\$ 392,37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02	(6,502)	-	-	-
B5	現金股利	-	-	-	(12,732)	-	-	(12,732)
B9	股票股利	25,464	-	-	(25,464)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37	-	-	-	-	1,737
D1	109年度淨利	-	-	-	177,188	-	-	177,18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5	-	1,69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188	1,695	-	178,88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80,101	68,927	14,195	197,893	(858)	-	560,25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19	(17,719)	-	-	-
B5	現金股利	-	-	-	(43,665)	-	-	(43,665)
B9	股票股利	58,899	-	-	(58,899)	-	-	-
T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1,000	27,500	-	-	-	-	38,500
D1	110年度淨利	-	-	-	239,990	-	-	239,99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7)	(22,273)	(23,48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990	(1,207)	(22,273)	216,51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0,000	\$ 96,427	\$ 31,914	\$ 317,600	(\$ 2,065)	(\$ 22,273)	\$ 771,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7,841	\$ 208,8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87	2,183
A20200	攤銷費用	3,983	4,0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	-
A20900	利息費用	80	176
A21200	利息收入	(657)	(7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94,883)	(51,165)
A235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37)	(26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854)	3,655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770)	2,0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701)	-
A31150	應收帳款	(115,971)	(77,4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691	(493,177)
A31200	存 貨	(4,012)	(19,1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28	(16,014)
A32150	應付帳款	79,954	(10,0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119)	625,2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2	2,5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15	182,5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7	7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	(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807)	(5,8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5)	177,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24)	(30,1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7)	(39,2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6)	\$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3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87)	(2,8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38)	(72,2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1,403)	2,1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	1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50)	(1,864)
C04500	支付股利	(43,665)	(12,73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48)	(12,2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6,702)	92,7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925	193,1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223	\$ 285,9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太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太康集團部分收入來源為勞務收入，由於該勞務收入佔總營業收入 13% 係屬重大且交易集中於特定客戶，因是將該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該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等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勞務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勞務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檢視訂單、出貨、發票及收款等相關文件，以確認勞務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61,565	20	\$ 420,51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402	-	958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十九)	2,701	-	-	-
1180	應收帳款 (附註五、九、十九及二六)	573,665	32	428,717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九及二六)	455,863	25	495,683	29
130X	存 貨 (附註五及十)	176,138	10	141,14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27,678	2	28,92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98,012</u>	<u>89</u>	<u>1,515,939</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2,197	1	34,47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26,867	7	87,380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32,349	2	44,375	3
1780	無形資產	6,912	-	1,2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453	-	1,5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3,346	-	3,0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27	1	9,9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0,551</u>	<u>11</u>	<u>181,987</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88,563</u>	<u>100</u>	<u>\$ 1,697,9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 -	-	\$ 59,756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365,579	21	271,128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588,332	33	716,131	4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0,020	1	34,75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1,207	-	2,9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11,233	1	11,82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	6,321	-	5,0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2,692</u>	<u>56</u>	<u>1,101,626</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64	-	5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23,965	1	35,34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239	-	1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268</u>	<u>1</u>	<u>36,04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16,960</u>	<u>57</u>	<u>1,137,668</u>	<u>67</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0,000	20	280,101	17
3200	資本公積	96,427	5	68,92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14	2	14,1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600	17	197,893	11
3400	其他權益	(24,338)	(1)	(858)	-
31XX	權益總計	<u>771,603</u>	<u>43</u>	<u>560,258</u>	<u>3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88,563</u>	<u>100</u>	<u>\$ 1,697,9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十九及二六）			
4100	\$ 1,281,195	87	\$ 1,036,537	85
4600	<u>184,262</u>	<u>13</u>	<u>176,867</u>	<u>15</u>
4000	<u>1,465,457</u>	<u>100</u>	<u>1,213,40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5110	934,382	64	779,724	64
5600	<u>5,249</u>	<u>-</u>	<u>4,960</u>	<u>1</u>
5000	<u>939,631</u>	<u>64</u>	<u>784,684</u>	<u>65</u>
5900	<u>525,826</u>	<u>36</u>	<u>428,720</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83,763	6	72,766	6
6200	90,755	6	73,974	6
6300	<u>82,864</u>	<u>6</u>	<u>64,999</u>	<u>5</u>
6000	<u>257,382</u>	<u>18</u>	<u>211,739</u>	<u>17</u>
6900	<u>268,444</u>	<u>18</u>	<u>216,981</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1,111	1	1,994	-
7020	(389)	-	339	-
7100	4,012	-	3,267	-
7510	(2,028)	-	(3,087)	-
7000	<u>12,706</u>	<u>1</u>	<u>2,513</u>	<u>-</u>
7900	\$ 281,150	19	\$ 219,494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41,160</u>	<u>3</u>	<u>42,30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9,990</u>	<u>16</u>	<u>177,188</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22,273)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07)	-	1,6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3,480)	(1)	1,69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6,510</u>	<u>15</u>	<u>\$ 178,883</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6.87</u>		<u>\$ 5.34</u>	
9810	稀 釋	<u>\$ 6.85</u>		<u>\$ 5.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八及二 三)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 三)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4,637	\$ 67,190	\$ 7,693	\$ 65,403	(\$ 2,553)	\$ -	\$ 392,37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02	(6,502)	-	-	-
B5	現金股利	-	-	-	(12,732)	-	-	(12,732)
B9	股票股利	25,464	-	-	(25,464)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37	-	-	-	-	1,737
D1	109年度淨利	-	-	-	177,188	-	-	177,18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5	-	1,69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188	1,695	-	178,88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80,101	68,927	14,195	197,893	(858)	-	560,25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19	(17,719)	-	-	-
B5	現金股利	-	-	-	(43,665)	-	-	(43,665)
B9	股票股利	58,899	-	-	(58,899)	-	-	-
T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1,000	27,500	-	-	-	-	38,500
D1	110年度淨利	-	-	-	239,990	-	-	239,99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7)	(22,273)	(23,48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990	(1,207)	(22,273)	216,51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0,000	\$ 96,427	\$ 31,914	\$ 317,600	(\$ 2,065)	(\$ 22,273)	\$ 771,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1,150	\$ 219,49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571	32,457
A20200	攤銷費用	4,683	4,5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52	(942)
A20900	利息費用	2,028	3,087
A21200	利息收入	(4,012)	(3,2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249)	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2)	3,65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6)	(26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770)	2,0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701)	-
A31130	應收票據	-	1,145
A31150	應收帳款	(147,183)	(81,4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818	(495,597)
A31200	存 貨	(35,338)	(32,8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31	(17,572)
A32150	應付帳款	96,687	(10,6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430)	649,4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272</u>	<u>2,89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221	277,9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12	3,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9)	(3,1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6,269</u>)	(<u>13,62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865</u>	<u>264,4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766)	(60,4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77	\$ 3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0)	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17)	(53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0	(10,1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86)	(70,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9,602)	9,9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	1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89)	(11,1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665)	(12,73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486)	(13,7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0)	1,57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8,947)	181,6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512	238,9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565	\$ 420,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附件六】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608,816
加：當年度稅後淨利	239,990,7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999,07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337,721)
可供分配盈餘	269,262,76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1)	(17,500,00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2)	(122,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262,763

註1:以流通在外股數 35,000,000 股計算，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註2:以流通在外股數 35,000,000 股計算，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用。</p>	<p>1. 配合敘明得以發行員工認股權外之認股權種類 2.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修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修正。</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放寬視訊股東會的召開，以利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p>
<p>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須將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且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本條新增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修正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依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 董事會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配合公司法 192 之 1 條法令規定修正，並配合上櫃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範本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載明，其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公司法 193-1 條修訂，載明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p>	<p>增訂修改歷程</p>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作修正，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 	<p>考量前條已修正增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故刪除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p> <p>(以下略)</p>	<p>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作修正，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修正明定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求，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2. 配合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本公司與其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 1 款至第 4 款略)</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2)、(3)、(4) 及 (6)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p>	<p>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 1 款至第 4 款略)</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2)、(3)、(4) 及 (6)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述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5)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述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5)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開發行後適用)。</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修正理由與第七條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修正理由與第七條同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公開發行後適用)</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p>	依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本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告申報。</p>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本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u>(公開發行後適用)</u></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公開發行後適用)</u></p>	依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五、<u>第三</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五、<u>第四</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p>	增訂修改歷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 二十二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u> <u>二十一日</u>	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 二十二日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u>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u></p>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時間之原則</p> <p>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限制，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u></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時間之原則</p> <p>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二、前項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u></p>	<p>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二、前項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 開會規定及假決議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前述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開會規定及假決議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u>無表決權數及</u>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述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召集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u>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召集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第十條 股東發言之規定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p>	<p>第十條 股東發言之規定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p>	<p>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p>	<p>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p> <p>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董事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本公司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應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p> <p>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董事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配合法令修訂明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之時，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配合為一次性計票。</p>
<p>第十七條 表決權</p> <p>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二、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採行以</p>	<p>第十七條 表決權</p> <p>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二、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採行以</p>	<p>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第 2 項修正議事錄應載明決議方法為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同意通過無異議照案通過及配合法令修定視訊出席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p>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四、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表決權為準。</p> <p>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七、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p>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四、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表決權為準。</p> <p>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七、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東會規定。</p>
<p>第十九條 糾察員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p>	<p>第十九條 糾察員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依照實際情形作修正。</p>
<p>第二十條 議事錄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p>	<p>第二十條 議事錄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p>	<p>配合法令修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述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五、<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p> <p>一、<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二、<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三、<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四、<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修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五、<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六、<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七、<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八、<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定
<p>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辦法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辦法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p>	增訂修改歷程及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十】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 192 之 1 條法令規定修正，並配合上櫃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範本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載明，其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p>	<p>增訂修改歷程</p>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之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及代理人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三、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二、前項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開會規定及假決議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述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召集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股東發言之規定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次數及時間

- 一、同一議案或非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二、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指派代表出席

- 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議案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

- 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董事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表決權

-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二、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四、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七、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議案修正或替代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糾察員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辦法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附錄二】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CONN PRECIS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五、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七、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 十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一、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用。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車馬費。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程之擬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之審查。
- (四) 重要人事之決定。
- (五)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七)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八) 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 (九)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常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採電子方式如電報、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真方式通知；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若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法定期間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

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每年發放之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辛池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解釋

-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一、有關總資產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的1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5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5%。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本條第(1)、(2)、(3)及(6)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

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500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3)、(4)及(6)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述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5)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開發行後適用)。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會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分別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會單位或行政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處理事宜，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規

範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公開發行後適用)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本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公開發行後適用)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內部控制制度【考核獎懲及遷調作業】之規範，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針對前述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未盡事宜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 一、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設置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附錄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使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從事與公司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防範措施。
本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或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

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及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導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

【附錄六】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360,000 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應持有最低股數限制之規定。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基準日：111 年 04 月 23 日

職稱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辛池	20,107,286	57.45%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紹新	20,107,286	57.45%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高玲	4,486,684	12.82%
董事	邱德成	0	0.00%
獨立董事	黃豐志	0	0.00%
獨立董事	林宏文	0	0.00%
獨立董事	張雍昇	0	0.00%
合計		24,593,970	70.27%